

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总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

总县城市城管局

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双方经过友好协商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、达成以下协议，望甲、乙双方同意遵守如下条款：

1、合同标的清单和合同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
1	春秋常服	套	191	438	83658	
2	冬常服	套	191	520	99320	
3	春秋夹克式执勤服	套	382	380	145160	
4	夏装制式衬衣长袖	件	382	80	30560	
5	夏装制式衬衣短袖	件	573	78	44694	
6	春秋常服配套衬衣	件	382	89	33998	
7	冬夹克式执勤服	套	191	490	93590	
8	防寒服	件	191	350	66850	
9	棉皮鞋（羊毛靴）	双	191	310	59210	
10	单皮鞋	双	191	258	49278	
11	凉皮鞋	双	191	258	49278	
12	单裤（裙子）	条	382	120	45840	



13	大檐帽(女卷沿帽)	顶	191	45	8595	
14	大檐凉帽(女卷檐凉帽)	顶	191	40	7640	
15	标志标识	套	191	160	30560	
16	连帽雨衣含雨靴	套	191	115	21965	

总金额：大写，捌拾柒万零壹佰玖拾陆圆整，小写：870196.00

2.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2.1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2.2 交货地点：息县城市管理局

3、付款方式与比例

付款方式：乙方带办运输并承担运费和税费，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应付清货款。

4、交货延误处罚：

供方不能按期交货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总价款 5 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5、售后服务

5.1 质保期、3 年。

5.2 服装送到后如有不合适的乙方负责随时调换，本产品实行三包服务，如有质量问乙方负责上门免费维修。

5.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6、违约责任

6.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的违约金；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6.2 乙方按合同清单所交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%的违约金。

6.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7、合同纠纷处理



7.1 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申请同级政府管理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，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2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。协商不成的，或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 安全责任，乙方负责货物运输期间，货物及人员如发生安全等事件，有乙方承担安全责任。

9.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。

10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总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

经办人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

2025年9月30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